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55號

上訴人 黎麗華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89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2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偽造有價證券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判決認上訴人黎麗華分別偽造如其附表二所示本票之犯行明確，因而論處上訴人如其附表一編號3、4所示偽造有價證券各罪刑（共2罪），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嗣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則以上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量刑提起上訴，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而予以維持，並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

01 決已具體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
02 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認其量刑並無不當而予以
03 維持等旨，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
04 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
05 使，尚難遽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徒憑己見，謂其入獄執行，
06 即無法償還債務，也無法保護小孩，請求從輕量刑云云，任
07 意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其餘
08 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
09 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
10 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漫事爭論，顯與
11 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
12 揭說明，應認其關於偽造有價證券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13 之程式，予以駁回。

14 貳、詐欺取財罪部分：

15 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
16 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
17 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而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
18 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19 院，為該條項所明定。本件上訴人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
20 一所示詐欺取財共2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
21 第5款（修正前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且
22 經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有罪，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23 揆之上開規定，其對於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
24 應併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何信慶

28 法官 江翠萍

29 法官 張永宏

30 法官 楊智勝

31 法官 林海祥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邱鈺婷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